
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會成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音樂娛樂深圳」)	騰訊音樂娛樂深圳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ME)(「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騰訊於2020年8月26日向聯交所呈報的2020年中期報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音樂娛樂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搜狗」)	北京搜狗為Sogou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OGO)的附屬公司。根據Sogou Inc.於2020年4月2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20-F表格，截至2020年3月31日，騰訊間接持有Sogou Inc.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2%，佔Sogou Inc.總投票權的52.3%。騰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北京搜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廣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虎牙」)	廣州虎牙為HUYA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UYA)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根據HUYA Inc.於2020年4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20-F表格，截至2020年4月3日，騰訊間接持有HUYA Inc.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9%，佔HUYA Inc.總投票權的50.9%。騰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廣州虎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a) 相關騰訊集團 ⁽¹⁾ 向我們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4,102.2	4,707.1	5,403.2

附註：

- (1) 「相關騰訊集團」指騰訊的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閱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740.2	962.2	1,250.9
(2)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 協議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1,970.0	2,320.0	2,645.0
(3)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	1,118.4	1,890.6	2,781.6
(4)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9、 14A.53至 59、14A.71 及14A.105	公告、通函、 獨立股東批 准及年度上 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 59、14A.71 及14A.105	公告、通函、 獨立股東批 准、年度上 限及固定年 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了於上市後仍繼續有效的以下類型的交易，包括：

- (1) 騰訊若干附屬公司：物業租賃交易、商標授權交易及產品授權交易；
- (2) 北京搜狗：平台合作安排；及
- (3) 廣州虎牙：廣告服務交易。

於2019年3月27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北京慕遠與騰訊音樂娛樂深圳訂立版權授權協議，據此北京慕遠向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授權若干指定音樂的版權及相關權利（即錄音及表演權），騰訊音樂娛樂深圳可於其平台推廣、宣傳和使用獲授權音樂。授權協議的年期自2019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止，為期兩年。

由於預期以上交易（包括與騰訊的附屬公司、北京搜狗、廣州虎牙及騰訊音樂娛樂深圳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每年少於0.1%，且該等交易乃按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屬於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概述我們與騰訊計算機訂立(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或(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北京達佳；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18日，北京達佳(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 (a) 相關騰訊集團將會於其平台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騰訊集團的平台為我們所開發或運營、享有版權或獲合法授權運營的產品和服務進行廣告投放，及在相關騰訊集團的廣告平台就我們的平台及產品進行廣告投放)；及
- (b)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我們的平台為相關騰訊集團開發、運營、享有版權或獲合法授權運營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廣告投放)。

關連交易

作為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對價，我們將會視乎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種類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騰訊集團平台，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服務費：

- 按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單價及線上用戶點擊總量進行計算；
- 按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線上用戶產生的瀏覽數目(以千次計)進行計算；
- 按時間成本：按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進行計算；
- 按每次行為成本：按我們產品的實際轉化指標，如用戶註冊、下載、安裝、激活等指標數目進行計算；
- 按每筆出售成本：按通過相關騰訊集團獲得的用戶所產生的收入進行計算；及
- 按每次下載成本：按我們產品的實際下載數量進行計算。

作為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對價，相關騰訊集團將會視乎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種類及提供該等服務的平台，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服務費：

- 按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單價及線上用戶點擊總量進行計算；
- 按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每千次廣告曝光的次數進行計算；及
- 按時間成本：按我們提供的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進行計算。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應由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關連交易

訂約方將訂立個別相關協議，列明服務具體範疇、服務費計算方法、支付方法及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服務安排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a) 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由於相關騰訊集團為擁有大量用戶群的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媒體、遊戲及娛樂行業的領先參與者，使用其平台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將會使我們更受歡迎並獲得更多潛在用戶，從而加強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相信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可助力我們持續增加用戶群及增加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及熟悉度。

(b)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憑藉我們的廣大及參與度高的用戶社區以及多樣化的深度內容庫，我們能夠通過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發掘更多的變現機會。

定價政策

(a) 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任何具體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成效；(ii)不同在線營銷及推廣平台用戶基礎的廣度；及(iii)營銷及推廣服務費率。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的商業條款；(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相關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

關 連 交 易

(b)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服務費，會根據不同在線營銷資源的價格，並參考現行市場收費釐定。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營業紀錄期間，因獲取或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費用及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費用總額；及(b)根據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已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	0.1	29.3	10.3	143.3
相關騰訊集團已向我們支付的 服務費	—	11.4	302.6	47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4,102.2	4,707.1	5,403.2	
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支付的 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740.2	962.2	1,250.9	

上限基準

(a) 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基於相關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媒體、遊戲及娛樂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過往曾與相關騰訊集團合作，利用其平台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預期相關騰訊集團仍會是我們重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預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i) 上述過往金額及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對相關騰訊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需求並向其支付營銷及推廣服務費。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服務費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
- (ii) 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既與(1)廣告投放平台直接簽署營銷和推廣協議，也與(2)廣告方案解決商簽署營銷和推廣協議。在和廣告方案解決商簽署該等協議前，我們將我們的預算及預期廣告效果告知廣告方案解決商，廣告方案解決商據此向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方案，包括建議的廣告投放平台(包括相關騰訊集團的廣告平台)，廣告方案解決商將單獨直接與投放平台就價格、其他條款和條件進行談判。

在與廣告方案解決商簽署營銷和推廣協議的模式下，鑑於(1)我們並不向廣告方案解決商指定廣告投放平台，而是由廣告方案解決商根據我們的預算及預期廣告效果向我們提供廣告投放方案(包括建議的廣告投放平台)；(2)我們並不參與和廣告投放平台(可能包括相關騰訊集團的廣告平台)就價格、條款和條件的談判，而是由廣告方案解決商和廣告投放平台進行直接談判；及(3)我們並不與廣告投放平台簽署協議，因此即使廣告方案解決商最終選擇的廣告投

關連交易

放平台包含相關騰訊集團的平台，我們認為此類交易並非關連交易。因此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金額未包括我們支付予廣告方案解決商的營銷和推廣服務費（即使廣告方案解決商所選擇的廣告投放平台包含相關騰訊集團的平台）。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金額僅包含我們直接與相關騰訊集團簽署營銷和推廣協議而向其支付的費用。

相關騰訊集團已成為我們重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自2020年下半年開始，就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營銷和推廣服務而言，我們逐漸將模式改為與相關騰訊集團直接簽署相關協議。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我們預期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及

- (iii) 聘請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及留存用戶、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提升平台的品牌形象。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亦考慮(a)本集團用戶群與用戶參與度的預期增長情況；(b)本集團對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預期投入；及(c)相關騰訊集團將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佔本集團所聘請的所有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之估計比例。

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的短視頻用戶預期持續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短視頻十分契合用戶的碎片時間。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短視頻平台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2019年已達4.957億，到2025年預計將達8.999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每位日活躍用戶的日均花費時長預計將從2019年的67.0分鐘增至2025年的110.2分鐘。中國的直播用戶亦預期持續快速增長，是由於直播具有高度的社交屬性、互動性，並且可提供沉浸式體驗。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直播平台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於2019年已達2.134億，到2025年預計將達5.128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每位日活躍用戶的日均花費時長預計將從2019年的33.2分鐘增至2025年的51.9分鐘。

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市場趨勢及考慮我們於短視頻及直播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隨著用戶群與用戶參與度持續擴大以及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將繼續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此，我們預期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營銷及推廣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將會增長。

(b)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預估相關騰訊集團就我們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須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下列關鍵因素：

- (i) 上述過往金額及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的現有協議。營業紀錄期間，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人民幣479.1百萬元；及
- (ii) 我們與相關騰訊集團有長期穩定的關係，以及考慮到我們廣泛的用戶群體，我們預期相關騰訊集團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加強產品營銷的力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北京達佳；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18日，北京達佳(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相關騰訊集團會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雲服務相關的其他技術服務以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雲服務相關的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與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訂約方將訂立個別相關協議，列明服務具體範疇、服務費計算方法、支付方法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交易理由

中國雲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相關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高質量、可信賴及高效、低成本的服務。憑藉其提供的雲服務，我們的部分服務器已使用雲端為基礎，使我們可根據需求更加靈活地管理服務器的數目。考慮到我們業務一直以來的高速增長且預期仍將高速增長，我們相信相較於自建所有內部技術支持體系，從綜合服務供應商取得有關服務為更高效、低成本的替代方案。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進行比較。雙方將通過公平協商並以相關騰訊集團之相關官方平台或網站公佈的服務費價格為基礎釐定服務費。此外，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穩定性；及(ii)服務費率。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相關費用總額；及(b)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已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	209.2	631.9	814.1	1,12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	1,970.0	2,320.0	2,645.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預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i) 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31.9百萬元及2019年的人民幣814.1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120.4百萬元，我們支付予相關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戶流量的增加及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所致；及
- (ii) 由於我們預期用戶數量將增長，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將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會持續發展及對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需求會相應增加，因此預估費用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而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而言，由於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計算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北京達佳；及

騰訊計算機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18日，北京達佳(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相關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我們的用戶在我們平台通過騰訊支付渠道進行在線交易。我們應向騰訊支付支付渠道手續費作為回報。服務具體範圍、費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安排詳情應由雙方另行協定。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訂約方將訂立個別相關協議，列明費率、支付方式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服務安排詳情。支付渠道手續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並由雙方公平商討後制定。費率及計算方式應由雙方另行協定。

交易理由

我們的用戶主要在結算與直播及電商業務有關的付款時使用線上支付服務。中國線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考慮到相關騰訊集團為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者及我們眾多用戶使用相關騰訊集團所提供的線上支付服務，有關合作將會使我們為用戶提供現有最佳支付方法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運營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度；(ii)我們的用戶對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及(iii)費率。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提供可比服務的

關 連 交 易

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總額；及(b)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已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支付渠道手續費	59.0	141.6	218.9	31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			
支付渠道手續費建議年度上限	1,118.4	1,890.6	2,781.6

上限基準

預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支付渠道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2019年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商業務增長及直播業務整體擴張。

關連交易

根據艾瑞諮詢，於短視頻和直播社交平台進行電商直播越來越普遍，且直播電商日後將會以更多樣化的形式出現。根據艾瑞諮詢，在中國，直播電商的商品交易總額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4,168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4,1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7%。在2019年，直播電商的商品交易總額佔中國零售電商市場的4.2%，預計將在2025年達到23.9%。我們身為中國直播電商的領先者，計劃將持續發展電商業務。

此外，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的直播虛擬禮物打賞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400億元，預計在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此外，根據艾瑞諮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全球範圍內，我們是以虛擬禮物打賞流水及直播平均月付費用戶計最大的直播平台。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我們電商及直播業務將持續擴張以及預計電商業務的收入貢獻將會增加，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將持續增長。

- (ii) 用戶在我們平台上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結算的交易，主要包括直播虛擬禮物打賞及電商。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直播虛擬禮物打賞收入及直播電商的商品交易總額預計在未來數年將有顯著增長。鑑於本集團在直播及直播電商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直播虛擬禮物打賞收入及直播電商的商品交易總額會增長，我們平台用戶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結算的總成交額亦會增長；及
- (iii)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分別佔本集團所產生支付渠道手續費總額的21.9%、29.0%、34.1%及45.2%。考慮到相關騰訊集團所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的普及程度，我們預期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將仍是最受我們用戶歡迎的支付渠道之一，而於未來三年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手續費佔本集團將產生的支付渠道手續費總額的比例將維持相對穩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計算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

北京達佳；及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18日，北京達佳(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會展示及推薦由相關騰訊集團開發或相關騰訊集團作為代理渠道的指定手機及電腦遊戲。對我們平台上的相關遊戲有興趣的用戶(「**有興趣用戶**」)將會被跳轉至下載頁面以下載上述遊戲。

關連交易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收入將由我們與相關騰訊集團分享，並須按以下公式釐定：

所得款項淨額 $\times$ 收入分成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指相關騰訊集團自有興趣用戶購買相關遊戲的虛擬物品所獲得的收入總額（經扣除支付渠道收取的支付平台佣金）。我們將獲分配的金額乃根據個別指定遊戲計算。單個遊戲實際規定的收入分成百分比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釐定收入分成百分比的基準包括：(a)本集團與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遊戲合作的收入分成百分比；(b)相關騰訊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遊戲合作的收入分成百分比；及(c)遊戲合作收入分成的一般行業慣例。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收入分成安排所概述的合作符合行業慣例。

交易理由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快手應用的平均日活躍用戶達2.624億人。我們的廣大用戶中，有很多對遊戲內容有興趣，這為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帶來了機遇。相關騰訊集團為國內外優質手機遊戲的領先開發商及運營商。與相關騰訊集團共同合作在我們的平台運營手機遊戲可利用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各自的競爭優勢，為我們提供額外變現機會。

定價政策

相關騰訊集團與我們的收入分成百分比會視乎指定遊戲的既定百分比而異，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我們於2019年開始與相關騰訊集團進行遊戲合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相關騰訊集團的遊戲合作涉及九款遊戲，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相關騰訊集團的遊戲合作涉及44款遊戲，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提供公式計算的收入分成(即按規定比率分配收入)與相關騰訊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線上遊戲合作安排相關的過往及現行市場慣例相符。本公司認為，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採用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並不合適，理由如下：

- (a) 鑑於遊戲合作於近期開始且缺乏營業紀錄，在任何程度上預估該等交易或會產生的收入金額均不切實際，原因是收入金額最終取決於(i)由相關騰訊集團開發或相關騰訊集團作為代理渠道的遊戲數目；及(ii)有興趣用戶於相關騰訊集團平台購買虛擬物品的開支，而有關開支最終會視乎指定遊戲(即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對象)的接受及受歡迎程度等因素而定。上述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
- (b) 採用固定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會使我們於每當通過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獲得的收入超過預估年度上限時，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採取過於繁重的工序。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獲得的收入金額視乎有興趣用戶購買虛擬物品的開支金額及指定物品的受歡迎及接受程度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因此，本集團無法有效衡量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營業額以訂立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無法及時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預先採取即時及必要措施以防止實際交易金額超出估計年度上限；及

- (c) 目前的收入分成安排可推動本集團利用其優質資源營銷及宣傳指定遊戲。本公司認為，採用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會對我們可自遊戲合作協議所得收入加上主觀上限，違背了採用收入分成安排以推動本集團營銷及宣傳指定遊戲的初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所規定以幣值表示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由於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可能為5%或以上，故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合約安排

背景

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方面施加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包括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

關連交易

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以及該交易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的商業條款，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業務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符合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執行；

關連交易

-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會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商業條款；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不得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就(a)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b)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c)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上市後，基於這三份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就這三份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

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在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規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規定，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我們將在我們隨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計算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產生的收入的基準的詳細說明，(ii)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數目，(iii)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概要，及(iv)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事項；
- (c) 倘若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包括計算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分享來自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收入的公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我們將委聘外部審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其中包括)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e) 我們將確保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進行，並會遵守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倘若未經聯交所豁免)；

關連交易

- (f) 我們將在招股章程披露(i)訂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ii)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的豁免申請理由；及(iv)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有關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整體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
- (g)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原則進行。我們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相關內部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與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問題)；及
- (h) 確保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於指定財政年度的幣值表示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合約安排的交易釐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據此應付北京達佳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為對價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ii)將合併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北京達佳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重訂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重訂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重訂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審批。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

關連交易

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我們的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查閱其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核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合併聯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同

關連交易

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我們的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即使並無採用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但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基於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我們的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定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北京達佳實際控制；(ii)北京達佳可取得源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儘管未有採納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一直及將繼續於本公司的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設定為該期限乃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北京達佳實際控制；(ii)北京達佳可取得源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